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XCG2025-009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贤

SHAN XI ZHONG XIAN

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一、名词解释.....	22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23
三、投标要求.....	25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五、投标报价要求.....	27
六、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28
七、开标.....	29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九、评标.....	31
十、确定中标人.....	38
十二、合同.....	38
十三、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39
十四、中标服务费.....	39
十五、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39
十六、信用担保.....	40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5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2025-009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3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卫生类合作服务	岗位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0	3,53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业绩要求：具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医疗相关技术岗位外包服务业绩；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开地点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陕西高速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029-89352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小妹、李敏佳

电话：029-89352919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投标人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③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货物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货物。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货物，根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①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②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③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④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②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3,60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3,531,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1.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2.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3. 联系人：薛老师 4.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 号陕西高速大厦 12 层 3. 联系人：苏小妹、李敏佳 4. 电话：029-89352919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医疗相关技术岗位外包服务业绩。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 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演示	不要求提供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货物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11	支持监狱企业	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采购需求	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

		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6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00秒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投标人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提醒投标人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9	唱标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0	投标人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前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医疗相关技术岗位外包服务业绩。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2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

		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5	投标人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如果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26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 单一货物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货物，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货物品牌全部相同

		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7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	服务期、地点等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劳务费结算确认单》；劳务人员当月考勤记录及工资明细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应于次月 5 日前支付当月劳务费及管理费（遇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款项后，须于次月 10 日前将劳务人员工资足额发放至其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工资发放回执凭证。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3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货物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货物。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货物，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4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服务、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5	询问与质疑内容要求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苏小妹、李敏佳 联系电话：029-89352919 邮箱：1099752215@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号陕西高速大厦12层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六）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七）“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八）“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九）“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货物等。

（十）“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一）“节能货物”或者“环保货物”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货物。

（十二）“进口货物”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

（一）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商务要求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苏小妹、李敏佳

联系电话：029-89352919

邮箱：1099752215@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号陕西高速大厦12层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 投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投标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货物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货物，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货物，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货物。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作为所投货物代

理商参与投标时，还应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将不予认定。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货物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货物，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货物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货物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报价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的说明函和其他要求的说明函。

七、开标

（一）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三)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四)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信用信息查询时投标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之一的。

（二）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4	审查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
5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未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货物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货物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实施计划；③组织实施方案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要求整体服务方案内	15 分

	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招聘工作 全流程管 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招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全面的需求分析；②人员的招聘；③招聘途径多样；④到岗进度、岗位安排；⑤人员储备及入职流程等内容。 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要求整体招聘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管理制度 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人事考核管理制度等；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⑤内部监督制度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突发事件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②处理并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③针对人员因公患病或工伤的处置措施；④人员中途离职处理方案；⑤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情况事件快速响应的时间、调动人员的数量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	10 分

	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培训计划；②培训组织方式；③培训相关技能；④培训课程；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要求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人员培训方案要求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培训安排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详细服务质量监督；②考核机制；③响应时效、服务响应时间。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要求方案制定合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各项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保密制度 和保密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患者隐私信息；②医疗数据；③内部保密细则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要求方案制定合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各项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考核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知识、技能；②工作效率；③突发事件处理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要求方案制定合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各项内	6 分

	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承诺；③人员管理承诺。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要求方案制定合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各项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同类（医疗辅助技术岗位外包）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计 2 分，最高 6 分，合同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3. 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货物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告知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定标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十四、中标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 中标投标人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 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 102 068 446 330

联 系 人: 崔工

联系电话: 029-89352919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并将完整的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方式发至 419628445@qq.com, 发票于服务费到账当月或次月(特殊情况除外)开具。

十五、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六、信用担保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成交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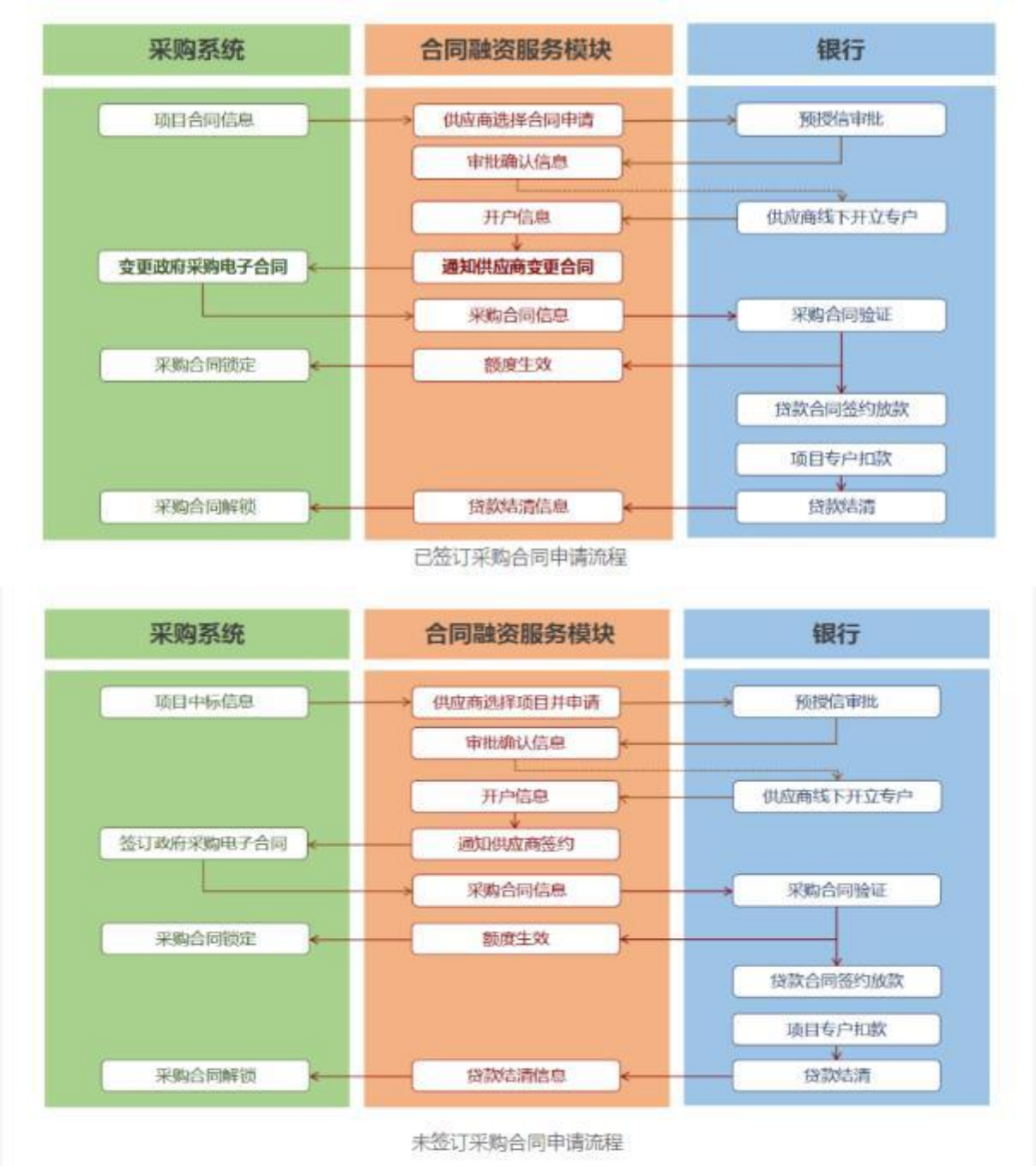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 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 简化手续, 提高效率, 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 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 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 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

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 3772030000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	-----	------	--------------------------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联系人: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联系人: 陈瑶 13629266833
--------------	---------------------

十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蒙波	13892383911、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耿浩	18191815559、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医医院在一院三区（院本部、曲江院区及计划开诊的南院区）的运营模式下，面临医疗辅助岗位人员流动性高、招聘周期长、管理成本攀升等问题，传统管理模式难以匹配动态用人需求，导致岗位缺口与合规风险并存。为预防问题的发生，采购人拟通过岗位外包服务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快速补充 70 名医疗辅助人员，覆盖导诊服务、采血诊疗等环节，同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流程，降低用工风险及成本压力；同时依托投标人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岗位适配性与服务效能，保障人员专业素质，夯实采购人医疗服务能力。项目以 1 年合作期为基础，旨在构建灵活规范的用工体系，最终实现采购人运营降本增效与投标人稳定发展的双赢目标。

二、服务内容

为西安市中医医院提供门诊导诊及检验科采血护士岗位外包服务，具体配置门诊导诊人员 40 名、检验科采血护士 30 名，服务内容包括：

（一）全周期人事管理

1. 基于岗位特性实施定向招聘，确保人员资质、负责笔/面试、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及岗前培训；
2. 代行薪酬核算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及个税申报等法定雇主责任；
3. 承担日常人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考勤、绩效考核、奖惩制度执行、人事档案管理、以及各类证明开具、劳动关系转移、政审材料办理等。并承担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风险管理与应急支持

1. 规范劳动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含试用期考核、续签终止程序）；
2. 制定职业暴露、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标准化处置预案并落实执行；

3. 承担劳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主体责任；
4. 制定员工保密协议，约束患者及采购人隐私泄露风险。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与资质管理

1. 人员调配机制：

（1）根据采购人门诊量、检验科工作量变化灵活调整在岗人员数量，避免因人力不足导致服务延迟；

（2）建立人员储备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补充岗位空缺。

2. 岗位资质要求：

（1）门诊导诊及采血护士年龄需在 35 岁以下；

（2）门诊导诊人员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采购人各科室功能及分诊原则。

（3）采血护士须持有护士资格证，具备规范的静脉采血操作能力，掌握血样采集及院感防控要求；

3. 所有上岗人员资质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二）服务执行标准

参照采购人门诊导诊、检验科采血护士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要求。

（三）培训与质量管理

1. 培训体系：

（1）待入职员工须通过投标人岗前培训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需定期组织在职人员复训，强化中西医诊疗知识、操作规范及应急能力。

2. 服务质量控制：

（1）建立服务过程记录机制，定期抽查分诊、采血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性；

（2）配合采购人开展满意度调查，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四）合规与风险管控

1. 用工合规性：

(1)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代发、社保缴纳及个税申报等日常人事管理义务，保障员工权益；

(2) 规范管理员工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2. 风险防范责任：

(1) 严格执行患者隐私和采购人秘密保护制度，杜绝信息泄露风险；

(2) 承担用工风险主体责任；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标准化处理预案并落实执行。爱护采购人建筑，设施设备，如劳务人员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协同与改进义务

1. 日常协同要求：

(1) 定期参与采购人工作协调会议，及时调整服务策略；

(2) 配合采购人新政策、新流程实施，主动优化服务模式。

2. 持续改进承诺：

(1)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落实，并反馈改进结果；

(2) 探索服务创新方案，提升患者就诊体验。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劳务费结算确认单》；劳务人员当月考勤记录及工资明细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应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劳务费及管理费（遇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款项后，须于次月10日前将劳务人员工资足额发放至其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工资发放回执凭证。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要求

1. 劳务费用按实际用工人人数应发工资总额结算，人员计划薪酬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人）	薪酬（元/月/人）
门诊导诊	40	3500.00
检验科采血护士	30	4500.00

2. 管理费标准不超过劳务人员应发工资总额的7%。

3.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人员配置、岗前培训及服务交接，确保服务连续性；具体阶段性进度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4. 投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包括人员培训记录、服务记录、服务改进措施及阶段性成果。

5. 岗位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性费用等。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医疗技术人员与

使用单位就项目进行安排、部署，并派驻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沟通事宜，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类或管理类(或者经济类)资质(资格)证书。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验收标准或规范

1. 质量考核原则

(1) 服务合规性：服务全过程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

(2) 服务满意度：以采购人管理部门、医护人员及患者的综合反馈作为服务质量的核心评价依据。

(3) 问题处置能力：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投诉或纠纷，需快速响应并妥善解决。

2. 验收方式

(1) 日常监督：

①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服务人员履职情况、操作规范及服务态度。

②建立服务问题台账，记录服务过程中的异常事件及整改结果。

(2) 定期评估：

①每季度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评估会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科室代表及外包方共同参与，针对服务规范性、协同配合度、问题改进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②年度验收结合日常监督记录、投诉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整体反馈，形成验收结论。

3. 验收依据

(1) 人员配置符合合同数量及专业要求，无缺岗或擅自替换；

(2) 采购人制定的导诊、采血护士岗位服务规范及操作流程。

(3) 服务过程中的文件记录（如交接班记录、考勤等）。

(4) 采购人内部投诉处理报告及整改反馈材料。

4. 不合格处理

(1) 整改要求：

①对日常检查或评估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改进措施。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项培训或人员调整。

(2) 责任追究：

①因服务失误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

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患者安全事件、信息泄露等），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

1. 滞纳金：投标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劳动纠纷责任，并按未发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管理费比例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变更。

2.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4. 违约金或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不得超过法定上限；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政采一西安市—XXXX

西安市中医医院 岗位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XXXXXX）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XX 年 XX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项目运营费、培训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劳务人员应发工资总额的__%支付。

(五) 劳务人员应发工资以实际到岗人数及天数为准。

二、服务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劳务费结算确认单》；劳务人员当月考勤记录及工资明细清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应于次月5日前支付当月劳务费及管理费（遇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款项后，须于次月10日前将劳务人员工资足额发放至其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工资发放回执凭证。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乙方对甲方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的认可与接受，如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冲突，乙方仍有义务遵照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履行。

六、服务质量保证

-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

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劳动纠纷责任，并按未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1、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未通过甲方各部门相关绩效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时，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发放任一名派遣员工工资超过30天或逾期发放工资人数超过30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2025-009

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页码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四. 投标人概况.....	页码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页码
六. 投标方案	页码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中医医院岗位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024-009）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八)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九)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医疗相关技术岗位外包服务业绩。
- (十)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

- ①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 营业执照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
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被授权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八）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九）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医疗相关技术岗位外包服务业绩。

（十）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四、投标人概况 (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货物。
3. 对于因货物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货物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方案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服务 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须逐项填写“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服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会导致废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1. 逐条填写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商务要求”的内容。
2.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 投标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